##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（2023年第33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7-24

　　为做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），国家药监局组织修订了《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》（国家药监局通告2021年第71号发布），现予公布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免于进行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（2023年）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3年7月20日

IMG_256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33号通告.doc](https://www.cmde.org.cn/directory/web/cmde/images/1690246375680084812.doc" \o "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33号通告.doc)